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廖璇：本会受理的周可凡与你合同纠纷争议一案[(2025)苏仲裁字第0209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证据及仲裁通知书、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、补充证据及变更请求仲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，逾期未选仲裁员的，本案将由陆伟光组成仲裁庭，并于2025年8月18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一仲裁庭开庭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